XX工程长期使用林地

补

偿

协

议

**XX年XX月**

关于xx项目使用林地补偿协议书

**使用林地单位：xx（简称甲方）**

**被使用林地单位：xx（简称乙方）**

根据xx文件《xx的批复》（xx号），甲方项目建设拟在伊吾县辖区内使用林地总面积xx公顷，其中：永久使用林地面积xx公顷，临时使用林地面积xx公顷，使用林地、林木权属均为xx。为依法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该项目拟使用国有林地（xx林地）补偿及有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该项目建设内容占用林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建设占用林地的申请及相关批复文件等资料。

（2）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建设占用林地要求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周围植被的保护。向乙方办理占用林地相关事宜。

（3）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占用林地的各项补偿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该项目占用林地的组织协调，并及时解决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占用林地相关事宜，创造良好的用地环境，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2）负责做好该项目建设占用林地的调查、登记和补偿费用发放等工作，妥善安置被占用林地的单位和牧民，保证该项目正常建设不受影响。

（3）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资料后，在有效期限内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确保用地单位依法用地。

二、占用林地三项补偿费用的收取依据及标准

（一）依据：《土地管理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规定。

（二）标准：

1.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伊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公布伊吾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伊政办发〔202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19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文件《关于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的通知》（新林资字〔2011〕161号）；

2.森林植被恢复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非税[2016]22 号）；

三、补偿费及支付

1、根据甲方委托xx公司编制的《xx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计算出四项补偿费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长期使用林地补偿费用计算表** | | | | | | | | | | | | |
| 表D.1 | | | | | | | | | | | | |
| **用地性质** | **序号** | | **地类** | | **区片范围** | **区片综合地价** | | **补偿 比例** | **地类调整系数** | **占用林地（公顷）/株数** | **补偿费用（万元）** | **备注** |
| **元/亩** | **元/公顷（元/株数）** |
| **长期使用林地** | **小计** | | | | |  |  |  |  |  |  |  |
| **一** | **林地补偿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安置补助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林木补偿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甲方将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xx万元（大写:xx元整）支付给乙方。

账户号：伊吾县财政局

账号：302900010400000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吾县支行营业室

用途：**xx项目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3、向税务局申报森林植被恢复费xx万元（大写：XX元整）

用途:**XX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

四、其他约定事项

1、该项目占用林地数量以当地县林业部门与甲方共同调查核实并确认的数量。

2、乙方积极协助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该项目占用林地相关审批手续。

3、本协议未经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上报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202X年 月 日 202X年 月 日